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库车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（单位名称）的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福洋路东段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 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阿克苏地区库车市福洋路东段供热管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编制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86 人，营业收入为 2865.887194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3900.331982 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……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中冀轩辕建设科技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11 月 8 日

1、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2、投标单位应明确说明企业类型为中型企业或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，不得用中小微企业简单概括，否则，后果自负。